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试行）》

修订对照表

1、第三条，第（二）点 原文为“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修改为“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删除 第四条，第（四）点“配比性原则”、第（五）点“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3、第六条，第（二）点 原文为“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为“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4、第六条，第（三）点 原文为“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修改为“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第八条 增加应收款项的范围“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6、第八条，第（一）点 原文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修改为“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7、第八条，第（三）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原文为“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较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剔除政府采购教材的应收款项），结合以往客户的信用状况以及应收款项收回情况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

修改为“预付账款预计存在减值时，将预付账款转为应收款项，参照下述要求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剔除政府采购的应收款项、职工个人备用金），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按账龄确定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款项、政府采购教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等

（2）账龄组合计提方法

出版、物资供应、印制等非发行类企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00

1-2 年	15.00
2-3 年	45.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发行类企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个别认定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政府采购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判断依据或特征：金额小于 500 万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上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第十条 第一段 原文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修改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七条 金融工具。”

9、第十条，第（一）点 原文为“1、当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参股的被投资单位任何出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时，确定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2、当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通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以下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修改为“1、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

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方与其他方对被投资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为其合营企业。

2、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为其联营企业。”

10、第十条，第（三）1 点 原文为“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修改为“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1、第十条，第（三）第 2 点第二段 原文为“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修改为“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

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股份公司及
各下属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2、删除 第十条，第（四）第二段最后一句话“对被投资单位不具
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13、第十一条 增加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
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
损益。”

14、第十二条，第（四）1 点，原文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0	8-40 年	2.43-12.13
机器设备	3.00	4-20 年	4.85-24.25
运输工具	3.00	8-10 年	9.70-12.13
办公设备	3.00	4-20 年	4.85-24.25

修改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0	8-40 年	2.43-12.13
机器设备	3.00	4-20 年	4.85-24.25
运输工具	3.00	8-10 年	9.70-12.13
办公设备	3.00	4-10 年	9.70-24.25
电子设备	3.00	4-8 年	12.13-24.25
其他设备	3.00	4-20 年	4.85-24.25

15、第十四条，第（二）1 点 增加“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16、第十七条 职工薪酬 原文为“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修改为“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17、第十七条，第（一）点 原文为“职工薪酬核算范围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

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修改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

2、离职后福利，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3、辞退福利，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

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8、第十七条，第（二）点 原文为“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修改为“1、短期薪酬：

（1）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9、删除 第十七条，第（三）点的描述，增加“（2）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参照第（1）点进行会计核算。”

20、第十七条 增加“2、离职后福利

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是设定提存计划，应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参照短期薪酬的账务处理。”

21、删除 第十七条，第（四）2 点 第一段“正式的辞退计划或建议应当由企业与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达成一致意见后，经过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后支付的，视为符合应付职工

薪酬（辞退福利）的确认条件。”

22、删除 第十七条，第（五）点的描述“退休福利成本：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供款在其到期应付时记入费用，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在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和损失超过设定受益义务现值与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两者中较高的 10%部分进行立即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23、第二十二条 增加政府补助定义及分类“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以下三种情况不属于政府补助：①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公司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②所得税减免；③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相应的所有者权益。

（一）政府补助分类：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4、第二十二条，第（二）点原文为“（二）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为“（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与股份公司及各所属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分情况处理：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第二十五条，第（四）点第一段第一句话 原文为“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修改为“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第三十二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原文为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八）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八）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27、第三十八条 原文为“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一）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二）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三）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五）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六）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核实，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清查、核实后，应当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者相应机构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编制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减值

测试、债务核实，如实核算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各项收入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及股份公司财务结算要求进行核算，不得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不得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多列或少列成本；

（二）现金盘点以及银行存款对账，存在未达事项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对保管的支票、发票、汇票等有价值证券、重要结算凭证进行清点，按顺序进行登记核对；

（四）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银行借款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相关税金是否足额计提，内部往来款项、股份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是否核对一致，应收款项是否已经计提足额的坏账准备；

（五）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在盘盈、盘亏、毁损的存货应及时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进行账务处理；

（六）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是否存在金融该资产的市价低于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

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如存在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是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九）对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检查其是否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或确认预计负债；

（十）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28、第三十九条 修改为“第四十条”

29、删除第四十六至五十一条。